

附件 1:

# 债权介绍

债权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债权本金：188000000.00 元

未偿利息：17134105.43 元

基准日：2020-05-20

本息合计：205134105.43 元

## 债权情况表

债权人对于“债务人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的债权”情况		
担保方式	保证,抵押	
诉讼情况	已起诉、一审判决	
执行案号/ 诉讼案号	(2019)沪74民初3049号	
债权本息	截止2020年5月20日,借款人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尚欠我行贷款本金18800万元,欠息17134105.43元,合计205134105.43元。	
借款人情况	借款人名称	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地区	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环城路2222号1幢J1818室
	行业	
	借款人经营情况	无经营
	其他	
保证人	保证人名称	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情况介绍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680万元 提供抵押担保: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116号-126号(产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6]第010346、010347、010342、011866、011863、010348、011867、011864、010345、010349、010344、010351、010352、011865、010343、010350、011868号)共17套商铺及虬泾路118号地下1层地下车库(产证编号

		为：沪房地松字[2006]第 011869 号) 特种用途房产。
	保证人名称	上海颐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情况介绍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680 万元
	保证人名称	陈建铭
	保证人情况介绍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680 万元
	保证人名称	陈艳红
	保证人情况介绍	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680 万元
抵押物区 位情况	周边路网密集，所在周边公交线路有松江 40 路内圈（地铁 1 号口方向）、松江 40 路外圈（地铁 4 号口方向）、松江 89 路、1841 路、748 路、92 路 b 线、759 路等。道路四通八达，临近上海九亭镇，道路通达，交通便捷度高，出让方便。周边物业主要以住宅为主，附近有国亭花苑、海德公寓、新上海花园洋房等住宅小区。	
如对上述信息有任何异议，请来电告知拍卖公司工作人员。021-53070870，施先生。		

## 债务人情况

---

### 债务人 1

债务人名称：上海隆维畅经贸有限公司

债务人行业：批发零售业

债务人性质：私营企业

所在地：上海，上海，嘉定

## 抵押物情况

---

### 抵押物 1

类目：房产

名称：上海市松江区虬泾路商铺

有无租赁：有

有无查封：有

物业类型：商业用房

建筑面积：16365.18 平方米

抵押人名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抵押人顺位：第一顺位

抵押物补充描述：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6 号-126 号(产证编号为：沪房地松字[2006]第 010346、010347、010342、011866、011863、010348、011867、011864、010345、010349、010344、010351、010352、011865、010343、010350、011868 号)共 17 套商铺及虬泾路 118 号地下 1 层地下车库。

所在地：上海，上海，松江

详细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6 号-126 号

## 保证人情况

---

### 保证人 1

保证人名称：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行业：其他

保证人性质：私营企业

担保金额：全额担保

所在地：上海，上海，松江

### 保证人 2

保证人名称：上海颐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人行业：其他

保证人性质：私营企业

担保金额：全额担保

所在地：上海，上海，黄浦

### 保证人 3

保证人名称：陈建铭

担保金额：全额担保

保证人情况描述：陈建铭为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所在地：浙江，舟山，定海

### 保证人 4

保证人名称：陈艳红

担保金额：全额担保

保证人情况描述：陈艳红为陈建铭其配偶。

所在地：浙江，舟山，定海

## 权利及限制情况

---

### 诉讼/执行情况

有无诉讼：有

诉讼案号：（2019）沪 74 民初 3049 号

执行情况：未执行

诉讼执行补充说明：已开庭一审判决。

### 查封情况

情况说明：有，抵押物涉及 6 家法院查封。债权银行为 2、3 封。

### 抵押情况

抵押人名称：债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支行

情况说明：有，第一顺位。

### 租赁情况

情况说明：有，租户为：中国银行、全季酒店、上岛咖啡、和家足浴、尚购鲜生等。

---

# 抵押物位置

---

上海 上海市 松江区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虬泾路 116 号-126 号

附件 2:

## 债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 】

《债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主体于【】年【】月【】日于【上海市\*\*区】签署。

转让方: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负责人:

住所:

邮政编码:

受让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鉴于:

1、甲方同意一次性转让本协议附件《标的债权清单》所列标的债权,且乙方系为标的债权出价最高的竞买者,同意一次性受让标的债权的全部所有权、权益和利益。

2、甲方在此指出,本协议标的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清偿的困难性。

3、乙方在此确认,其对标的债权进行了独立的尽职调查,现已对标的债权做了充分、必要的了解,并表示就标的债权的现状及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本协议拟购买的资产的特殊性、风险的不确定性以及回收该等资产可能面临的困难)完全清楚、认可与接受。经独立慎重判断决定签署本协议,并同意按本协议

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及本协议签署时标的债权的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债权。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条定义和解释**

除非在本协议其他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否则下列词语的涵义应解释为：

**1.1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其他相关权益是指：交易基准日前，甲方或他方因管理、处置需要可能已与《标的债权清单》中部分债务人（包括担保人）达成的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协议、和解协议、抵债协议等协议，或接受法院抵债裁定，而这些协议或裁定并未履行完毕或抵债物未完成过户，因此，乙方受让的对该等债务人（包括担保人）的债权，已从原始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或部分转化为前述协议项下或法院生效裁定所对应的权利。标的债权的具体信息详见本协议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1.2 标的债权转让日：**指受让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之日。自该日起，与债权有关的全部权利转让至受让方，受让方由此替代原债权人享有债权并承担与债权有关的风险。

**1.3 交易基准日：**指甲方确定的计算标的债权账面本金的截止日，系【 】年【】月【】日。

**1.4 过渡期：**指交易基准日至标的债权转让日（不包括本日）的期间。

**1.5 资产文件：**指甲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持有的，且在乙方取得标的债权后移交给乙方的，与标的债权有关的任何协议、合同、权利凭证、法院判决和裁定等文件资料。

### **第二条标的债权的转让**

2.1 甲方有权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转让事宜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甲方同意按照标的债权转让日的现状向乙方整体出让标的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标的债权转让日资产现状及本协议规定受让标的债权。

标的债权转让日的标的债权现状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债权的本金、权属状态、

法律状态、实际使用状况、债权文件的状态以及标的债权可能或实际存在的瑕疵和风险等。

自标的债权转让日（含）起，自交易基准日（含）起标的债权的全部权益由乙方享有；自交易基准日（含）起标的债权项下的处置费用、损失、瑕疵、风险、义务和责任等转移给乙方。

2.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及同意，甲方在本协议附件《标的债权清单》中所列之资产金额仅为甲方根据截至交易基准日止的统计资料所作的一般性描述，可能存在计算误差，或者存在本协议第三条表述的情形及其他原因，从而导致甲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的金额与本协议标的债权表述的截至交易基准日的金额以及本协议附件《标的债权清单》中所列各项资产金额不完全一致，甲方对此等金额不一致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实际接收的标的债权的有效性、金额与甲方判断或裁判机构最终认定的有效性、金额存在差别、误差，并不属于甲方违约。

2.3 乙方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无论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转让是否对债务人产生法律效力，下同），应以自己的名义或委托第三方对标的债权进行处置。

2.4 自标的债权转让日起，乙方承担标的债权转让、维护、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如无特别说明该等费用可能发生于交易基准日之前，包括但不限于：

（1）原债权人及/或甲方就标的债权催收、诉讼、处置等过程中所有应付未付的或已经垫付的费用，即使法律规定应当由原债权人及/或甲方承担；

（2）自交易基准日起，原债权人通过公证方式向甲方留置送达标的债权涉及的档案资料，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3）本协议中，其他甲方根据乙方要求予以必要协助而发生的费用。

2.5 如债务人及/或任一担保人在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仍对甲方作出任何偿还债务的资金支付，甲方应当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向乙方划付：

（1）指示债务人及/或担保人直接向乙方支付；

（2）或在其已收到该等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交给乙方；

（3）或以该等款项直接冲抵乙方应支付的到期应付转让价款（如有）。

2.6 乙方同意在受让标的债权后继续遵守和履行甲方及/或原债权人在标的债权转让前就标的债权而与债务人、担保人及/或与其他相关方达成的任何协议、处置方案或者其他任何对甲方及/或原债权人具有约束力的文件，并且，乙方应自觉接受该等协议及/或文件对债权人赋予的权利和相应的约束，并愿意按照该协议及/或文件的约定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和履行债权人的义务。如因乙方违反该等约定而引致任何第三方对甲方采取法律行动、或甲方须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弥补甲方所受的一切损失。

### **第三条风险提示及决策**

3.1 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甲方特向乙方作出如下风险提示；乙方对以下风险表示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不利法律或其他后果：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限制，导致乙方能够行使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含附件）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A.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法发[2009]19号）：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利息的计算基数应当以原借款合同本金为准；受让人向国有企业债务人主张不良债权受让日之后发生的利息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其中，国有企业债务人包括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的企业法人。受让人是指非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自然人；

B. 《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受让人取得与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但该从权利专属于债权人自身的除外；

C. 《关于印发〈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的通知》（银发[1999]77号）相关规定。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对该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甲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因法律或政策的不明朗，在乙方受让后以其名义



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或执行主体时，该等法院或仲裁机构不予受理、不予审理、不予变更、不予执行等致使乙方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以至于乙方预期利益无法最终实现。乙方并同意，甲方对所转让的标的债权不承担法律上的合法性、有效性等瑕疵担保责任。

若标的债权中债务人为国有企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的规定，对该企业履行了出资职责或者持有该企业国有资本的单位对该等债权享有优先购买权，如该等单位对本资产所涉及的债权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导致甲方不能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将该等债权转让给乙方或转让行为无效或使乙方存在获得该等债权的障碍，乙方对此表示理解与接受，如甲方已将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及/或甲乙双方已完成标的债权文件的交割手续的，乙方将标的债权及债权文件按照签署本协议时的状态返还给甲方，甲方将向优先购买权人处置标的债权，并将因该等事项从优先购买权人处获得的任何价款（如有）扣除处置相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收到甲方返还价款后，该等价款在甲方账户存续期间的利息无需计算，且不再就该事项的价款返还事宜向甲方提出异议。

乙方受让的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借款人或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撤销、被注销、被吊销、歇业、被关闭、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瑕疵的情形；

（2）标的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时效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消灭或成为自然债；

（3）标的债权附属的担保协议本身因违反法律规定而无效或被撤销，担保人没有过错或仅承担一部分过错责任；

（4）标的债权附属的保证协议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

保证责任；

(5) 标的债权的保证担保在保证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的保证期间内因没有向债务人或保证人主张权利，而造成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或免责；

(6) 标的债权的保证已过诉讼时效；

(7) 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在主债权诉讼时效完成后未予行使；

(8) 标的债权的担保物权因担保物灭失而消灭，且没有代位物或其他物上代位权可行使；

(9) 标的债权的抵押物实际不存在，抵押物重复抵押，抵押协议实际未生效，抵押担保应办理抵押登记而未办理；或因动产抵押协议未办理登记而抵押物已为第三人善意取得；

(10) 标的债权及其附属的最高额抵押，可能因最高额抵押的决算期未届满而发生一次或数次转让，从而可能造成抵押权甚至主债权落空的风险；

(11) 部分标的债权可能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销、被清偿；

(12) 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因超过法定上诉期限、申请执行期限而无法获得法律保护；全部或部分债权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判未获得其支持而败诉或部分败诉、法院已裁定终结执行等诉讼风险；

(13) 主从债权证明文件仅为复印件，或者主从债权证明文件缺失或不完整；

(14) 原债权人未就标的债权的转让通知债务人使得债权转让尚未对债务人发生法律效力；

(15) 标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存在的其他瑕疵或重大缺陷。

### 3.2 独立决策

乙方确认，乙方对标的债权的定价系其独立进行综合考量后作出的商业决策。

乙方作出前述商业决策前，已对标的债权的情况开展了有关法律及财务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乙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不依赖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与标的债权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或协助。

## 第四条 债权转让价款及付款

#### 4.1 债权转让价款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乙方就受让标的债权向甲方缴付的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如有）转为转让价款或者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 4.2 付款

##### 4.2.1 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前即向甲方全额支付完毕转让价款；其中，乙方已于【 】年【 】月【 】向甲方划付的保证金人民币【】元整（小写：【¥】元）转为债权转让价款，剩余款项人民币【】元整（小写：【¥】元）于【 】年【 】月【 】前支付完毕。

乙方签署本协议的行为本身即意味着同意无条件向甲方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原因延迟、拒绝支付或请求返还部分或全部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 4.2.2 收款账户

经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乙方将按照第 4.2.1 约定之支付时间将转让价款支付至以下账户，用于乙方履行受让债权行为。

账号：【 】

户名：【 】

开户行：【 】

4.3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债权转让有关的任何税费均由乙方承担（包括转让方应承担的全部相关税费）。如相关税费须由甲方进行缴纳的，乙方应将该部分税款与转让价款一并支付至本协议 4.2.2 条约定的收款账户。

### 第五条 交割

#### 5.1 交割的前提条件

甲方和乙方的交割必须以下列条件已获得满足为前提：

a. 甲方和乙方已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交割前应履行的全部承诺和保证；

b. 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了相应的转让价款。

## 5.2 交割时间

甲方、乙方应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的【 】日内完成债权文件的交割工作。

5.3 在根据第 5.2 条确定的交割时间，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移交相关资产文件，乙方指定人员在甲方人员的带领下，在甲方指定地点共同核对并交割债权文件。债权文件的交割完成以甲方与乙方授权代表签署完毕有关债权文件的书面交接文件的时间为准，甲方与乙方签署的书面交接文件应载明债权文件移交的时间、地点、甲方移交的文件之名称和数量。

5.4 乙方自行承担资产文件交割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以及损失，因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向乙方交割的资产文件如下（甲方不保证持有该等文件的原件）：

- 1、借款合同；
- 2、借款借据；
- 3、担保合同（如有）；
- 4、他项权证（如有）；
- 5、起诉状、民事判决书/民事调解书、民事裁定书、执行裁定书等司法文书（如有）。

如甲方在向乙方转让标的债权后，甲方仍然保有的权利所涉及的文件与本标的债权所涉及的文件系同一份文件或存在关联程序相当紧密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继续保留该等文件的所有权，但乙方在其处置标的债权的目的范围内对该等文件享有使用权，乙方可以通过向甲方借用的方式使用该等文件。

## 第六条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6.1 在过渡期内，甲方拥有对标的债权的自主管理、处置权，并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处置标的债权：（1）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遵守甲方制定的有关资产管理和处置的规定。

6.2 在过渡期内，甲方应对标的债权涉及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进行维护，但代位权和撤销权的行使除外。如标的债权在基准日之前已经超过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则不属于甲方维护的范围。

6.3 在过渡期内，甲方因管理处置和维护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提供相关费用的有效证明（复印件）。该费用由甲方在回收现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但无现金回收或现金少于费用的，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支付相应费用。

6.4 甲方于过渡期收到标的债权的清偿、变现价款或抵债资产的，甲方应将上述清偿、变现价款以及抵债资产移交给乙方。

## **第七条声明和保证**

### **7.1 共同的陈述和保证**

协议各方有权签订、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代表协议各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已得到合法授权签订本协议。

### **7.2 甲方声明和保证**

7.2.1 甲方有权处置标的债权，具备合法的资格和能力签署本协议，并已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以获得授权签署及履行本协议。

7.2.2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着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甲方对乙方就标的债权本身及其收益不作任何的保证与承诺。

### **7.3 乙方声明和保证**

7.3.1 乙方为国内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或符合国家规定的自然人，承诺具备收购标的的受让资格，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有关受让资格的规定。乙方承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参加本次债权转让人员。乙方拥有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以及从事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授权和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协议购买和收购资产。

7.3.2 乙方已自行评估了标的债权可能的可回收性，并且独立地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未依赖甲方所作的任何声明。

7.3.3 乙方已经对标的债权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并仔细审阅了本协议，并被告知并完全了解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瑕疵或尚未发现的重大缺陷或因各种因素难以得到清偿以致乙方预期利益可能无法最终实现。乙方对于标的债权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所包含的利息、罚息请求权不确定性的风险，在受让债权后以乙方自身名义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仲裁、申请变更诉讼请求或执行主体时不被法院或仲裁机构受理、审理、变更、执行等致使或可能致使乙方已受让债权权利难以行使或落空的风险等，进行了评估并自愿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损失，该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丧失与转让方无关。

7.3.4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依本协议须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为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的来源合法的资金。

7.3.5 乙方保证在其取得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后，将严格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处置标的债权，不以甲方的名义对外进行追收，并不得采取任何非法形式或损害甲方的利益，若出现违法行为或损害甲方利益等情形，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7.3.6 为使本协议保持有效性和可执行性，若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根据适时颁布的法律规定某些手续需要履行，乙方须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取得、更新或延续所有必要的授权、批准、同意、许可、备案及/或登记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已完成这些手续的文件资料。

7.3.7 乙方进一步向甲方承诺，只要其在本协议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标的债权转让价款尚未完全付清，乙方须严格履行下述义务：（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其经营情况报告；（2）如发生针对乙方或与其有关的诉讼、仲裁或

争议，而其结果可能严重影响乙方的财务状况、业务经营及支付能力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其合理要求的有关诉讼、仲裁或争议的情况、资料。

7.3.8 乙方将不会采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益遭受不利影响、损害、解除或妥协的行为，或作出任何其他妨碍或可能妨碍甲方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的行为。

7.3.9 乙方受让标的债权后不会因任何原因向中国国家及各级政府、甲方及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进行追索，并且乙方应当在其与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或资产接收协议中明确约定其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不能就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向甲方及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及相关违约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责任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7.3.10 乙方确认，乙方在对标的债权进行尽职调查的过程中被告知标的债权可能会因国家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规定存在优先购买权人，并承诺：如享有标的债权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协议被撤销、解除或无效的，甲方无须因此向乙方承担任何的违约责任。

7.3.11 除甲方故意隐瞒、欺诈、伪造而产生的瑕疵外，乙方不得对甲方行使追索权。

7.3.1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针对本协议项下的款项主张抵销。

7.3.13 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向甲方提出任何调整、退还、替换、相应减少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转让价款的请求及其他类似请求。

7.3.14 本协议签署后，抵押权、质押权的转移需要办理有关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甲方给予必要协助，如发生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涉及的由原债权人变更至甲方及由甲方变更至乙方的变更费或者由原债权人直接变更至乙方的变更费均由乙方承担。抵押权、质押权不办理或无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3.15 本协议签署后，诉讼主体、执行主体不变更导致的相关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3.16 因本协议转让的标的债权项目发生诉讼的，在标的债权转让日前甲方或原债权人应付未付的诉讼费由乙方承担。

7.3.17 本协议转让的标的债权项目甲方或原债权人已委托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包括风险委托代理协议）的，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由乙方继受。乙方可以选择继续履行，也可以在与中介机构协商一致后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但变更、终止或解除协议不得造成甲方或原债权人权益受损。

前述委托代理协议，系指甲方或原债权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其中风险委托代理协议系指甲方或原债权人与中介机构签署的，按照回收现金或非现金实物资产的一定比例支付代理费的委托代理协议。

7.3.18 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中，有以最高额抵（质）押方式提供担保的，如出现最高额抵（质）押合同项下债权无法特定化的问题，由协议各方友好协商解决。但债权无法特定化等的最高额抵（质）押担保下的风险与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3.19 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中的非现金资产（如有）移交给乙方，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并承担非现金资产由第三方变更到甲方名下和由甲方变更到乙方名下的所有相关税费。自转让基准日起（含），与转让的资产有关的物业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7.3.20 本协议甲方根据乙方依法主张权利的需要，在应移交的档案资料之外向乙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要求归还的，乙方应完整归还甲方。

7.3.21 资产文件移交后，甲方或原债权人及其聘用的中介机构因工作需要到乙方抽查及审阅甲方移交给乙方的档案资料的，乙方应当配合安排。如发生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7.3.22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中，即使包含任何甲方或甲方所属分支机构提供的担保、包含甲方或其分支机构对其设立的企业所承担的责任，乙方亦保证



放弃对甲方或其分支机构的追索权。

7.3.23 法院退回的标的债权转让前甲方已垫付的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上述退费后【】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甲方。

### **第八条 债权转让通知**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共同以公告等合法有效方式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告知义务，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九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9.1 以下事件为违约事件：

9.1.1 甲方、乙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声明与保证不真实或部分不真实，或违反了任何基于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或违反了任何本协议约定的其须履行的义务；

9.1.2 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第4条规定的付款期间及金额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

9.1.3 乙方对标的债权进行违法处置，或者恶意地采取不合理的方式进行处置，对甲方的合法权益造成实际损害的，包括但不限于以甲方名义实施侵权行为，或者对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9.1.4 其他任何类似的实质性影响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事件。

9.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事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本协议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及预期利益、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9.2.1 如乙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保证与承诺，甲方除可以选择依据前述规定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损失外，亦可选择解除本协议、要求返还标的债权等。

9.2.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依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标的债权转让价款的，则构成乙方的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甲方单方面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同意，自甲方提出解除本协议之日起，乙方已

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或竞拍保证金用于代偿债务人【】尚欠甲方的债务本息,且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还上述款项。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的,不影响甲方继续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

9.2.3 如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则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2.4 如乙方迟延(30)日未向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则甲方有权选择:(1)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转让价款的【20】%,如该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索,且乙方已支付的债权转让价款或竞拍保证金将用于代偿债务人【】尚欠甲方的债务的本息。(2)要求买受人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支付违约金。

9.2.5 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和保证或其它义务,甲方有权选择:(1)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按第9.2.4条(1)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甲方要求退还已经接收的相关资料,相应债权转回甲方的事宜并无需征得乙方同意。(2)不解除本协议,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9.2.6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7.3.9条的约定,受让标的债权后向甲方或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或进行追索,或乙方与其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签订的转让协议或资产接收协议中没有约定其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不能就甲方已转让给乙方的标的债权向甲方或原债权人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则乙方应当按照协议标的金额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的继受方或任何其他资产接收方向甲方或原债权人主张权利或追索导致甲方产生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9.3 本协议第9条的约定不因本协议的无效、中止、终止或因其它原因不能进行而丧失法律效力。

## **第十条保密**

### **10.1 保密信息**

协议各方同意,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关于标的债权和相对方

的文件资料以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信息及本协议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根据法律规定,需向相关司法、政府部门披露,向服务于本协议项下交易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中介机构披露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进行上述披露之前,披露方应通知另一方其拟进行披露及拟披露的内容。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第三方披露、不得将本协议有关交易情况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 10.2 保密期限

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各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另一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乙方已受让该标的的债权且已完全履行标的的债权转让协议;或有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 第十一条通知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项下所有文件往来、通讯、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当事人以下地址,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履行期间各类通知、协议等,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及其他程序中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信人:【】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收信人：【】

## 第十二条协议生效条件及其他规定

12.1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执行，且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其他部分，本协议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

### 12.2 其他约定事项：

12.2 本协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依据其确定本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12.3 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为便于本协议的实施，本协议签订后，各方有权向对方提出，分别就本协议项下资产签订分户转让协议。上述协议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和本协议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12.5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有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如果受让方为自然人的，则应由本人签字）。在乙方未全额支付转让价款之前，甲方保留对标的债权主债权及从债权的所有权，甲方仍是标的债权主债权及从债权的债权人。乙方无权代表且不得对上述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

12.6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      】《债权转让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适用法人）

附件：《标的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本金 (截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利息 (暂计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	借款合同	担保人名称
1					